



第四一〇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罗德里格斯·贾瓦利尼先生	(阿根廷)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九次进度报告(S/2000/2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第九次进度报告,即文件 S/2000/24。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0 年 1 月 14 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0/24)。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且大力具体支持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改组安全部队,培训警察部队,以及在中非共和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开展必要的改革。安理会感谢所有参与中非特派团并对其成功作出贡献的国家,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确认中非政府执行《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和《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两项协定是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立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和中非特派团驻在该国期间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坚决努力加强民主机构,扩大和解与民族团结,促进经济改革和复原。安理会还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遵守与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改革经济和巩固金融方案的规定。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积极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此作出的努

力。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必须为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以便促进区域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中非当局就改组军队颁布的三项法律以及政府为执行这些法律颁发的法令。安理会鼓励中非当局在联合国的协助下,积极编制并提出具体的计划,以便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为有效执行中非共和国军队改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筹措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成员支助这些方案。

“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解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将由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参谋长指挥下完全纳入国家安全部队的一个单位来取代共和国机构特别卫队,且该单位的任务严格限于保护最高级别的国家当局。

“经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办事处(中非办事处),由秘书长的一位代表主持,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中非当局和中非办事处密切协同工作。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办事处的主要任务将是支持政府的努力,以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在国际上为中非共和国的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争取政治支持和筹措资源;并且办事处还负责监测人权问题事态发展并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它通报办事处的活动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尤其是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并于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